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99号）同意注册，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臻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82.2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4.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2,993.5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516.4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0,477.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6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8-5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遴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多方监管协议签署及后续相关事宜。

2026年6月18日，臻宝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100082229200187586，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2026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半导体及泛半导体精密零部件及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臻宝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母公司臻宝科技为共同实施主体，并调整部分项目实施地点；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工作。

基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安排，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2026年8月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甲、乙、丙三方已于2026年6月18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根据原协议，甲方已在乙方下辖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彭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100082229200187586，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额募集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现因甲方新增为半导体及泛半导体精密零部件及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臻宝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为规范相关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就原协议相关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原协议第一条第一款中关于专户用途的约定：“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额募集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变更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半导体及泛半导体精密零部件及材料生产

基地项目、臻宝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超额募集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承诺对该专户内用于半导体及泛半导体精密零部件及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臻宝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超额募集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实施分项核算，分别建立台账进行管理，确保各类资金的收支、存放和使用情况可清晰追溯。

3、甲、乙、丙三方确认，本次调整不涉及前述专户开户行、账号及资金监管方式的变更。

4、除本补充协议明确修改的内容外，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按照原协议执行。

5、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